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通知

更新版

一、命題範圍

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四課-語文常識二	第四課-語文常識二	第四課-第六課
英語	Unit three—Unit four	Unit three—Unit four	Unit three—Unit four
數學	第二章	2-2~3-2	1-4~2-2
自然	2-2-3-4	第 3 章~5-1	2-3-3-4，第六章全
歷史	3~4	3~4	3~4
地理	3~4	3~4	3~4
公民	3~4	3~4	3~4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2 月 2 日(四)	08：25-09：10	一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09：20-10：05	二	英語	歷史	歷史
	10：15-11：00	三	英聽	正常上課	生物(第一冊)
	11：10-11：55	四	正常上課	自然	自然
	13：05-13：50	五	歷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14：00-14：45	六	正常上課	國文	英語
	14：55-15：40	七	自然	作文	英聽
12 月 3 日(五)	08：25-09：10	一	數學	數學	數學
	09：20-10：05	二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10：15-11：00	三	國文	英語	國文
	11：10-11：55	四	作文	英聽	作文
	13：05-13：50	五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地理
	14：00-14：45	六	公民	公民	公民
	14：55-15：40	七	地理	地理	正常上課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作弊者按校規嚴格處分。
2. 有些科目為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3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4. 監考老師請準時領取試卷到班監考，監考時請務必走動管理，避免學生舞弊之情事發生。

四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

※重要提醒答案卷或電腦卡須完整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畫記清楚正確。

※所有科目答案卷務必以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
教務處教學組

110 年 11 月 17 日